

天津通史资料丛书

总主编 万新平

天津人民出版社

永久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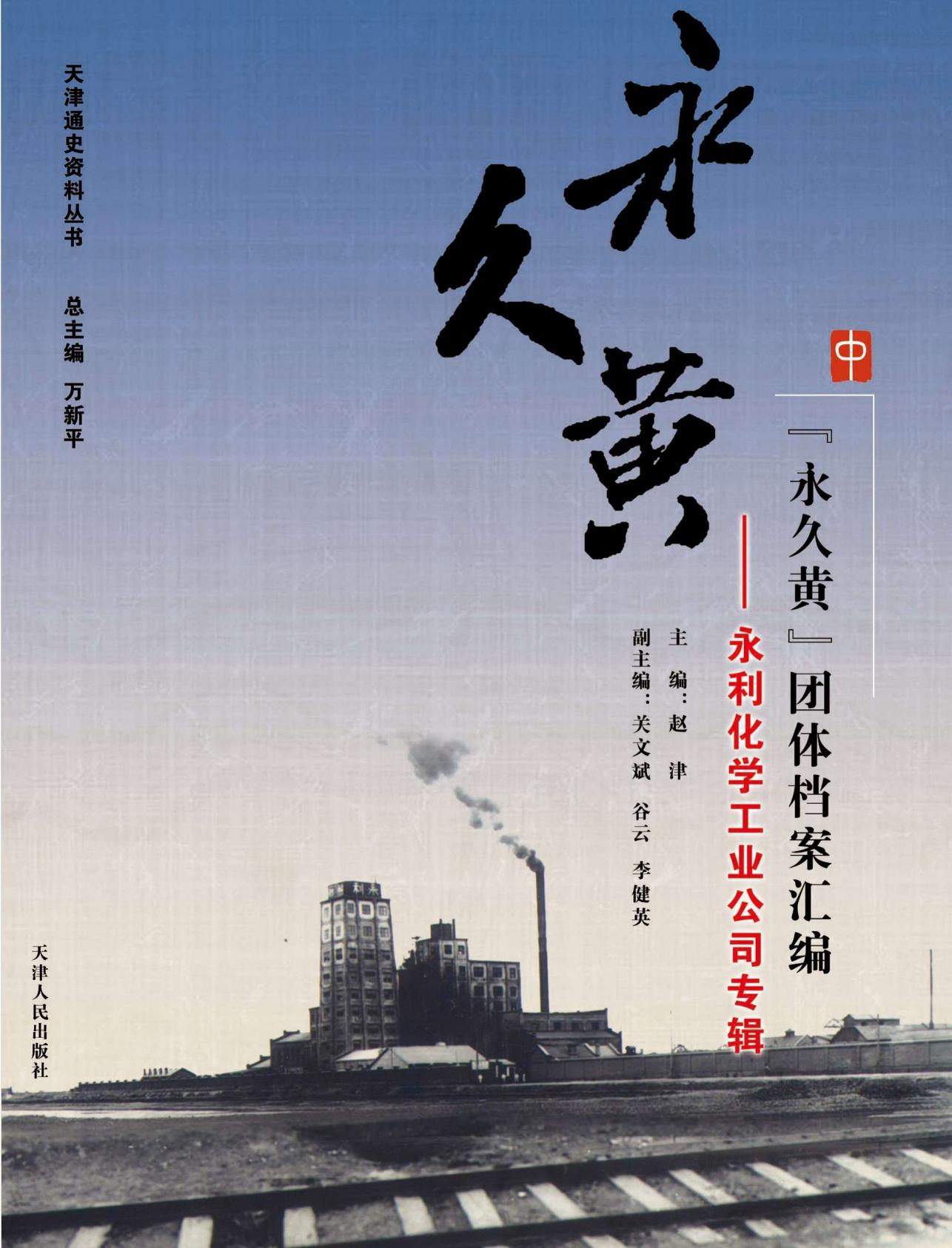
中

「永久黄」团体档案汇编

永利化学工业公司专辑

主编：赵津

副主编：关文斌 谷云 李健英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永久黄”团体档案汇编：永利化学公司专辑/赵津主编. 一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0. 11

ISBN 978-7-201-06820-6

I. ①永… II. ①赵… III. ①化学工业—工业史—中国—现代 IV. ①F4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31199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刘晓津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300051)

邮购部电话：(022) 23332469

网址：<http://www.tjrmcbs.com.cn>

电子邮箱：tjrmcbs@126.com

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87.75 印张 10 插页

字数：1700 千字

定价：228.00 元（上下册）

目 录

中 册

第二篇 抗战时期

| | |
|--------------------------|-----|
| 第一章 沽厂宁厂的沦陷和人员内迁 | 553 |
| 第一节 日敌侵夺工厂 | 553 |
| 第二节 沽厂宁厂的沦陷和人员内迁 | 554 |
| 第二章 抗战时期的营业 | 572 |
| 第一节 抗战时期的营业 | 572 |
| 第二节 抗战时期的永卜关系 | 577 |
| 第三章 资金筹措 | 592 |
| 第一节 国民政府三百万元补助 | 592 |
| 第二节 复兴基本化工两千万元贷款 | 595 |
| 第三节 其他借款及订购国外器材概况 | 613 |
| 第四节 盈余结算及支付股利情况 | 622 |
| 第四章 职工情况及劳资关系 | 625 |
| 第一节 抗战时的各项制度 | 625 |
| 第二节 人事、组织及职工管理 | 629 |
| 第三节 职工人数、薪资水平和生活福利 | 647 |
| 第五章 永利业务范围的扩大 | 651 |
| 第一节 溆江铁厂 | 651 |
| 第二节 其他投资 | 658 |
| 第六章 技术研究——侯氏碱法的成功 | 661 |
| 第七章 十厂计划 | 666 |
| 第一节 十厂计划的内容 | 666 |
| 第二节 十厂计划的资金来源 | 681 |

第三篇 从抗战胜利到解放前夕

| | |
|---------------------------|-----|
| 第一章 范旭东先生逝世及纪念 | 689 |
| 第二章 敌产接收及复工 | 695 |
| 第一节 工厂的接收 | 695 |
| 第二节 转购联总器材 | 739 |
| 第三节 复工情况 | 744 |
| 第三章 营业情况 | 753 |
| 第一节 营业情况 | 753 |
| 第二节 代销美国善后救济物资 | 757 |
| 第三节 原料采购及营业困难情况 | 767 |
| 第四节 历次业务评价会议记录 | 784 |
| 第五节 营业统计 | 809 |
| 第四章 财务调度、盈亏及盈余分配 | 822 |
| 第一节 资金困难和银行借款 | 822 |
| 第二节 股权统计 | 827 |
| 第三节 盈余结算和股利支付 | 830 |
| 第五章 职工情况及劳资关系 | 834 |
| 第一节 人事、组织及职工管理 | 834 |
| 第二节 职工人数、薪资水平和生活福利 | 853 |
| 第六章 与政府的关系 | 875 |
| 第一节 与农林部合作研究 | 875 |
| 第二节 减免宁厂房捐和市政建设捐的交涉 | 880 |
| 第三节 自卫特捐税的交涉 | 885 |
| 第四节 请求政府予以维护 | 908 |
| 第七章 永利业务范围的扩大 | 913 |
| 第一节 筹办清溪煤矿 | 913 |
| 第二节 筹办水泥厂和玻璃厂 | 932 |
| 第八章 筹划永久黄大联合 | 938 |

第二篇 抗战时期

第一章 沽厂宁厂的 沦陷和人员内迁

第一节 日敌侵夺工厂

股务卷之一

六吉堂致久大函

径启者：据《新民报》晚刊登载贵公司经股东会议决让渡与兴中公司等语，查敝处并未接到贵公司开会通知，究竟如何无从悬揣。特此函达，希即赐复，并请将议决案寄下一份以明真象，至纫公谊。此致

久大精盐公司

六吉堂股东拜启 二月二十六日

(1938. 2. 26)

与卜内门往来函卷之四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天津《京津日日新闻》节译

收买永利公司之议复起，
日本曹达会社研究对策之中

关于收买华北唯一之化学工业永利公司问题，曾由日本曹达会社与各关系方面研究种种对策，现日本曹达与永利债权团两者间已成立谅解，因而收买之议急遽复起。

永利公司总厂设于塘沽，资本五百五十万元，纯粹为中国人经营之事业。该公司在银行借款一千万元，每日生产纯碱一百七十吨，烧碱亦有生产。该厂有发电所之设备，除自用外，余电供给市面。该公司南京尚有硫酸厂，规模甚大云。

(1938. 2. 28)

股务卷之一

复六吉堂重兼先生函

重兼先生大鉴：奉读二月廿六日大函承询公司情况，兹略陈之。本公司自上年事变工厂驻兵，被迫停工，旋由日商兴中公司以钩部名义向公司迭次游说，提出各种要求，同人以总副经理因公均不在津，且本公司系股份公司，非经股东大会公同讨论不能有任何商量办法，纠纷半载，迭经婉词拒绝，乃兴中公司不顾我方一切竟强取塘沽工厂，而美其名曰代理经营，处此环境暂时无可如何。目前交通梗阻，股东散居南北各处，不仅股东大会无从召集，即董事会亦不易集合，此自事变以来本公司之实在情形也。

来函所云报载消息均非事实，国事总有解决之时，本公司系民间事业，想将来当有一合理办法也。谨此布复。顺颂台祺！

27,3,3

(1938. 3. 3)

股务卷之二

刊于民国廿八年五月廿九日上海英文报纸《中国快报》

声 明

自二十六年七月中日战事发生以来，本公司塘沽碱厂与卸甲甸硫酸铇厂虽因不便工作先后暂行停工。但本公司系属商办，财产所有权绝对确保，任何人，不论外籍或本国籍，如有借战时秩序纷乱加以侵害者，本公司有追及权，其一切损害之责任应由侵害人负之。特此声明。

(1939. 5. 29)

第二节 沽厂宁厂的沦陷和人员内迁

日敌侵占前后的措施等卷

径启者：卢沟桥事件，已演成中日全面战争，各业停顿，公司沽厂适在战区，于本月七日久永两厂被迫全停；华北、上海均在战时状态，无营业可言；久大淮厂、永利铇厂虽勉强维持开工，然运输阻滞，势难维护工作，因此久永两公司财

政不能不采取临时措置，特组织财政管理委员会，由总经理自兼主席，并指定在沪高级职员四人为委员，共同管理并支配两公司财政，以期统筹全局而策万全，并图将来迅速复兴。对于一切开支均采紧缩，自八月份起，所有在沪职员薪资，除五十元以下者照常发给外，其余皆减成发给，兹决议各支店因营业关系八月份职员薪资暂照常开支，一切店支务须极力紧缩，如时局到下月仍无澄清之望，则各支店职员薪资自亦应与在战区之同人采取同样措置。兹请将尊处职工名单并薪给从速列表寄来，以便交委员会核夺，又尊处目前营业情形如何亦盼见示。此致

上海 芜湖 长沙 湘潭 汕头 经理处
南京 汉口 岳州 常德 广州

永利化学工业公司秘书处启

(1937.8.19)

日敌侵占前后的措施等卷

致津电报

烛函悉。一、厂外者可听其占用，不必谈租或卖，厂机可云开工时自用尚不够，不便租与；二、当然无庸议，请婉拒。支出储金办法应加按月付利之特别存款暂停付息，但可照储金例还本，余详廿五函。 旭

(1937.9.24)

日敌侵占前后的措施等卷

范旭东致南京电报

致本、冰芝暨全厂员工同鉴：敌机轰炸本厂早在意中，诸君立于国防工业第一线，悲壮胸怀可歌可泣！祖国复兴在望，切祝致力不虚，全团体同人当为诸兄后盾，谨电慰问，幸为国珍重！ 锐 廿八

(1937.9.28)

永利与日人交涉卷

长芦盐务管理局训令 盐字第 278 号

令永利公司

兹派产销科科员最首喜久三、加藤登志男、小山田忠男等会同前往天津久大精盐公司及永利制碱公司调查营业状况暨其他重要事项。除令委暨分行外，合亟令仰该公司知照。此令。

局 长 王竹林
副局 长 郑梅雄
(1937. 11. 10)

往来私函卷

第 60 号

啸兄大鉴：廿七日公私两函均悉。今日阅报平津邮局已被接收，以后来信恐以托罗耀庭兄转为妥。

碱厂对方势在必得，拖延终非办法。租卖两途弟则主卖，彼此势力悬殊，如何能够合作，不如拿笔现钱另作打算。不过卖亦要有限制，只能将物质上一切财产出让，其他权益如免税、专利等乃政府所特许，非公司所得擅专，此层必要弄个明白。以上不过弟一人之私见，一切当然应由旭兄决定。

广汕要碱，复七兄去后曾由港来电嘱挑好货运汕三百吨，现正在与船行接洽，不日可以装去。查尊函系十一月廿七日所写，复七兄系该日离沪，则旭兄汉电自系直接得自港汕，并非由沪转闻，至港汕何以此时忽需货弟亦不知。

此颂

大安！

弟 倭 上 廿六，十二，六
(1937. 12. 6)

银团承募永利公司债一千万元卷之四
径启者：敝公司塘沽工厂前因时局关系停止工作，所有负责及技术人员多已返籍，一时交通阻隔不能来津，故无法复工。有兴中公司者迭次派员前来要租赁敝塘沽工厂，并出所印就之合同强令敝同人等签字，惟敝公司系股份公司，其主权本在股东会，现在时局未定，各董事均散处四方，故敝同人等迭电总经理请示时均据覆称无法开董事会，暂时不能进行。日昨兴中公司复派员来公司出示冀东特务机关长公文一件，竟将敝公司塘沽工厂委托该公司办理，据该公司人员口头声称并将派员来敝公司接收公事房。伏查敝同人等处此情势之下实属进退两难，无法应付，不过敝公司财产原属贵银行团之债权担保品，自应据实奉达，请贵行迅予在津各银行联络，共筹妥善保护办法，以免此项财产之损失。而最重要者，敝公司负责人员既均不在天津，而法租界三十二号路公事房内所保管之文件至多，如一经该公司借用则全部凌乱，将来必至无法整理，最低限度应请贵行与在津各行妥商法租界工部局予以保护，务请兴中公司不

必前来借用，是为至要。专此奉达，即希查照为荷。此致
承募永利公司债银团

永利化学工业公司总管理处启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937. 12. 13)

银团承募永利公司债一千万元卷之四
照抄津行稽字四一八号来函

为转陈兴中公司派员租赁永利塘沽工厂，此间各银团开会议论经过祈鉴察由。

敬陈者：据此间永利化学工业公司总管理处函称：

兴中公司迭次派员前来租赁该公司塘沽工厂，最近并出示冀东特务机关长公文，嘱将该塘沽工厂委托兴中公司办理，并将派员前来该公司接收公事房等语，请为迅予联络各债权银行团共筹妥善保护办法。

等由。此间各银团于本日下午开会议论，金以兹事重大，该公司各董事既均散处四方，暂时无法召开董事会妥筹应付方策，银团虽有债权关系，然无权代为出面接洽，如兴中强令移交，际此时会只有请该公司尽力疏解，银团未便出面干涉。理合照抄该公司来函一份转陈钧处，敬祈鉴察为荷。此上
总处

津行敬启

附抄函一件

附件

兴中所提租约如下：

- (1)甲将工场租与乙，其租金另定之；
- (2)前条之租期自契约日起三年；
- (3)乙租满期后将工场恢复租借当时之原状还甲；
- (4)乙对工场运营上施行所必要之新设备交换或新装机械须先得甲谅解；
- (5)前条所装之新设备及机械租期满后可由甲以预先协定之价格收买，前项收买价格之决定法由甲乙各选二名联络员豫为协定；
- (6)甲现有之原料材料凡乙所需者由乙买收，其价格另协议之。
(范旭东回电不能理他。)

(1937. 12. 14)

日敌侵占前后的措施等卷

致天津电报

径启者：现在工厂停工，各董事星散四方，一时无法开会，公司将来计划，亟待股东会开会议决进行。惟公司全部财产，早经指定作为银行募债担保，而尤以塘沽工厂财产为重要，凡我同人均有妥善保管以待将来股东会议处置之责任，故凡我在厂职员均应勉尽此项职责，对于厂内全部财产慎重保管，非有总公司命令，不得随意处置，更不得交付任何人代管，以重职责，是为企业。此致塘沽工厂诸同人公鉴。

永利化学工业公司总管理处启

此函请屠伯范先生传观。

(1937. 12. 15)

永利与日人交涉卷

敬覆者：昨接台端十八日投邮来函一件，内称敝工厂已由冀东特务机关长委嘱贵社运营，并不日将派员准备一切云云。查敝公司本系股份公司，其主权属于股东会，敝工厂现时虽暂行停顿，但若委任运营等事项，则完全属于公司主权问题，除股东会以外，即董事会，或总经理，亦无权独自主持，何况敝同人等，不过公司雇佣之中级职员，更属无权考虑此项问题。日前贵社刀根先生来敝公司时，已经敝同人将此种立场，详细向之说明。贵社同人，均系商业界之巨子，对于敝同人等之地位自能见谅，故来函所称各节，无论贵社已否受有特务机关之委嘱，但就敝同人等之权限而论，对贵社来函意旨实无法接受。又敝公司全部财产已于民国廿三年因发行公司债一千万元抵押于经募债券各银行，立有合同在前，并此声明，至祈察照。此致

兴中公司董事

平山敬三先生

永利化学工业公司启

(1937. 12. 21)

往来私函卷

第 62 号

啸兄大鉴：75号函悉，又十一日用打字机印之函亦收到。事到如今只有听其劫持，字是万签不得的，十一日耕兄亦有同一性质之信，耕兄及兄函均云曾有来电通知停寄一切邮件账册，此电迄未收到，若非被扣便是遗失。弟恐有在途之

信件未到，故接尊函立即打一电致尊府，文曰：“真函、真电未到，盼告耀廷兄所有在途信件均送尊府。 倘”此电系由大北打的，但能送到否则不敢保。王庚三兄回津弟亦托带有函，想渠当亲交，不致有误，以后弟有函均将由耀廷兄转，乞随时与之接洽为要。天津公司既闹得乌烟瘴气，上海亦不能不防，弟已将门口招牌撤去，惟久大者暂留，因完全撤去不成局面，好在久大目标尚小，或不注意，所有蓝图以及重要单据均装木箱寄存相识之洋行。总之，此种局面诚如尊言能保一日算一日也。

大批技术人员过沪去港，在沪未停，弟事前不知，故未到船边晤（计程应已过去），惟此辈到汉后又将如何？由太古运来各件尚未到，到时只好存在可靠之栈房较为稳妥，钢厂情形如何杳无消息，弟劝老范去港，并非一定说做何事，不过以其在汉太苦，又与津沪隔绝，不如去港休息些时，津沪有事尚可易于兼顾。惟华南情形已日趋严重，恐香港亦非安全地带也。

津字第 112 号公函所云与卜交换之销货数字，兹将卜借销永货截至本月十五日止各月数量列表寄上，乞察阅。此颂

大安！

耕兄烛兄均此，未另。

弟倜上 廿六，十二，廿一

(1937. 12. 21)

永利来往私函卷

倜兄大鉴：弟旧历年前为塘沽工友纠缠逾周，私匿在家避与见面，大不自由，直到除夕前一日，老屠携工人代表信来商，弟感觉一味硬碰，决无了局，本来十二月业先加发半月，原作借款，不叫申薪，弟许可再加发半月，连前所借半月，亦不必还，不过公司附带一条件，须各工友每人均签一张交津，否则不行，其条件为何，即各工友须声明自接收此一个月整薪之后，除非将来永利本身复工仍由本厂雇用外，在任何情形之下不得对公司或工厂有任何要求（其意即指往常旧历年前之奖金及日后兴中对他们解雇或他们自动不干，援照八月七日离厂各工友各发八、九月两个月工薪成例）。其时在津之工人已回厂，屠亦认弟所提条件尚合情理，可以办到，屠当日携 180 人半月工资现金回沽，今已四日未来，工人亦不见再来，应已办过。果各人都有此一声明，往后如再来津有所要求，弟即可以先持此字令其退出，倘再强求，弟即不再客气，径告法租界当局派警唤散，不比从前过于空泛也。如此一来，往后工人到津胡闹可免。

年底借薪，职员中当初闻有统计部张汝逊发起向弟要求借一月，拟邀集同

人签一公函，附和者有该部陈文进及工厂库房主任何允升。找到寿祺，经寿祺声明，迹近借众要挟，颇不适弟个性，恐反弄僵，不肯签字。事为弟闻，遂搭信说各人状况不同，实需者个人分别商借，尚无不可，但不容借众挟持，结果仅此张、陈、何三人各多借一月。谷贻兄打电话下楼商借，弟云彼在公司已有四百元借款，最好不借，如非借不可，弟自遵命，请他再想想，其后竟未来借，不过会计、营业两部同事闻到，大家不平，他们并非说他们也要借，但说平日做事，统计部几年看不见有何工作，今日借钱，他们倒在人先，连部长亦不例外，甚说公司不公。因事变后只此两部工作几如常，弟直辖诸人，始终均九时到五时散，绝对努力服公，未改常度，若他部及洁来诸位，论薪酬均同照折净领取，论职务则一无所事，并不来公司，无怪其愤愤不平也！此颂
台安！

弟啸秋上

(1938. 2. 3)

永利来往私函卷

余啸秋致李倜夫函
倜兄大鉴：四号手书奉悉。

.....

(二)此种时局，老总有何办法，其苦闷是何待言。其出游各省，不知已成行否，此间有好些事须他表决，信已去过，不知能覆我否，弟现在此，感觉局面异常险恶，固然某某压迫，尚是外来，而内部人们真为公司利益打算者实所罕见，纲已先震，纪如何云，可怕之至！

(三)某公司强办我厂，近闻颇感觉将为赔钱买卖：(1)须下大资本，(2)成本高，(3)无销路(此尚按其果能制出好货言之)。其主事刀根曾来见弟，要谈“事务联络”，恍惚仍朝合作一途做去，弟仅一小职员，如此“合作”大事，何能代表公司谈什么？尚未与见，似其来缠不已，终须一见，否则一走，此间责任又交谁？今日《庸报》凭其单相思，有一种登载，附以寄阅，相与一笑，让渡虽无，而强夺与停顿则实，恩将此报转汉旭烛二兄是荷。股东中见此质询，恐难免也。
此颂

台安！

弟啸秋上

(1938. 2. 10)

永利来往私函卷

倜兄大鉴：八号手书奉悉。

刀根屡欲晤弟，弟不离津，即须与晤，单托外出或拒见，不独难久，且恐惹事，弟故终于上星期三与之见面，嗣星期五又来，窥其急欲见面之用意，大约不外联络私人感情，预为将来合作布基，要求转达于范，请范预提合作方案，及打听最近日本东京报纸登载永利股票大出卖，及“日本曹达会社”拟收买永利或与永利合作，正在谈判两点是否属实几点，屠云久厂已出盐，只候日本草包运到即运北海道作渔盐卖，永厂预备出碱工作已属六成，将来出货，推销上甚有问题，其欲联络我方营业人材与之卖力，应亦其见面原因之一，但究何日出碱，终不可知耳。

弟一再声明，弟系维持残余局面下之一会计，月底发薪则到公室，平日本无事，偶然上午十一二点一到，因为自己私人在津有买卖，比较紧要，公司事不过兼差性质，如我小职员，实愧无力足以代表公司，今兹会面，完全一种私人友谊而已。现如此开端，将来恐将继续有所请求也。从种种方面着想，弟非南来不可，屠兄今早亦有信到，并此奉闻。当日两次会面，即请彼助译，弟看将来不独弟须一走，彼或亦非离开公司不可。

.....

此颂

台安！

弟啸秋上

(1938. 3. 1)

伪冀东政权拟收买公司电气事业卷

冀东政务移交办事处通知 建字第一号

为通知事。案据冀东电业公司呈称，查本公司之成立系基于统制冀东全区电气事业而设置，并蒙钧府许可发予执照实行营业在案。今依据上列原则，为收买永利化学工业公司在塘沽所经营之电气事业，拟派由本公司副董事长高原渐与该公司负责人商洽收买事宜，敬请钧府饬令该公司董事长知照，同时指令本公司办理，如何之处未敢擅专，理合具文呈请鉴核示遵施行等情。据此，除批示并派建设厅调查主任刘重三、冀东电业公司副董事长高原渐会同前往面商外，合行通知该公司届时予以接洽办理为要，特此通知。

右通知 永利化学工业公司董事长

冀东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高原渐

冀东防共自治政府建设厅调查主任刘重三

.....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冀东政务移交办事处处长陶景唐
(1938. 3. 12)

永利来往私函卷

倜兄大鉴：10号手书奉悉。

.....
刀某上周又接连来过二次，声称两月后将出货，逼弟告知营业组织及方法，并央我合作。弟不见不可能，见而被逼，对其所询，无论如何说法，总不能不说，所谓组织销法云云，弟另外说了一些，将来果真出货，倒是不好应付，在弟种种，当然不能为之帮忙，不过一出便百余吨一天，独占资金，此时销场仅平津一线，有何营业？彼为求脱货，势必天天来扰，甚至于将销货不动完全归罪于弟无诚意帮忙，不为彼供给种种消息，因而于我个人发生种种不利，全非意外。某方现分两种做法，沽某黑脸，刀红脸。最近汉沽六滩及恒丰均先后被沽某武力接去，刀有牛皮糖性，每来辄一书，去年八月起开先，均只谈和平合作者便是他，其后演成十二月底之异态，亦非别手。弟深知职责，所谓南下，亦系出自范函（其函系寄弟与耕，与任函同发，现任函亦已收到），嘱与紧缩方案连同拟具，弟去信尚再三申说千万不可写在一函，必须另函……但情势如不容留，又有何法？且弟即去，一切事体事前当然有一个摆布。弟老母在堂，公私都不愿走。上次为着津公司函范深深焦虑，范覆云此间主力在工厂，“全牛已失，安问蹄角？”迄今思之，其说有理，盖此间紧缩案发表后，人已有限，即令需求“主持”，能有几何？账卷寄存银行，一如中枢政府，在处都可指挥。总之，要迁南系出范命，何时执行由弟审酌，然后再将彼函公表，非属必要亦懒动耳。

三五吴兜新生意，乔无可授意，公司不再为兴华捐，弟屡向乔表示，即彼月前购货一千担，弟非先款不行，在平日彼不妨指定三五货款作抵，不过当日老范与渤海决战，暗用兴华作炮架，其事乔在京沪均与范面洽，自以复七兄接洽更多，范在一月初尚托弟转口信与乔，弟即不理，最后三五果真踏空，乔不得已，自然问范，因三五在前本公司化身，现乃脱辐，弟现尚表面与乔周旋，全以减少老范日后麻烦，兄所云云，似尚未尽理解，否则即弟不明尊意，乔昨云三五如此做法，有款不缴他，他相信吴是奉令，复七不叫他如此，他决不敢，乔云真是啼笑皆非。目今形势，再交三五卖，他决不敢，全交卜卖，他不甘心，已声明

决不朝此路上走，但不知货交兄卖，兄认为对各方面无妨碍否？恳兄密计一下，从容示覆，行不行都无关系，不过兄若代卖，非有熟识营业员不可。刻在三五之傅廷璋，即先代乔卖，嗣三五成立，乔旧与三五者，兄必得到此人，然后路皆通，此亦须特加考虑者。

.....

此颂

台安！

弟啸秋上

【编者注：“三五”是永利在沪出钱办的“兴华”泡花碱代理家。】

(1938.3.16)

伪冀东政权拟收买公司电气事业卷

径覆者：顷接贵处建字第一号通知，以冀东电气公司拟收买敝公司在塘沽经营之电气事业，特派建设厅调查主任刘重三会同该公司副董事长前来与敝公司董事长面商，通知敝公司届时予以接洽等情。查敝公司对于该公司此项提议原则上可以同意，惟现在董事长并不在津，且此项电气事业向归工厂方面管理，自工厂停工以后厂长已经离职，故关于此事之出卖议价等手续现无接洽办法。合行奉覆，敬希查照为荷。此致

冀东政务移交办事处

永利化学工业公司驻津办事处启

(1938.3.22)

日敌侵占前后的措施等卷

杨春澄 钰厂职员离厂到汉口后的报告

寇中脱险记

引言

客岁九月间，老友邀同往清江去为久大公司办精盐，一可以裕国税，二可以济民食，故欣然乐从，因得睹淮上风光，颇为舒适。迨至十一月间东南吃紧，永利公司硫酸厂遭炸停工，友人为善后之事欲以相烦，予即诺之，若【偌】大新兴工业岂可因敌未取即骤然舍去？故抵厂后人员星散，当约二三同事雇工维持，由南京失守以来已经五阅月，其间与寇海陆军官、士兵、船员等相周旋者不计其数，凡关于厂事与敌情，以及附近见闻所及、沦陷惨状每有所感触无不写述，设法投寄于公司及友好各处，能达与否非所计也。迩来再一一汇录，已